罪犯王年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79号

　　罪犯王年沛，男，1992年5月14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，汉族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4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年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94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年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1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5月1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6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年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

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6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年沛伙同他人于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间，在厦门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持械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13起，价值人民币2694.5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王年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0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20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0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9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5分。即2020年9月1日，未按规定佩戴口罩，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34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86.3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.1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年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年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